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

適用對象 | 國內設立登記之中小企業或是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，不得為上市、上櫃企業

申請條件 | 具有募資需求之中小企業

服務內容 |

方案
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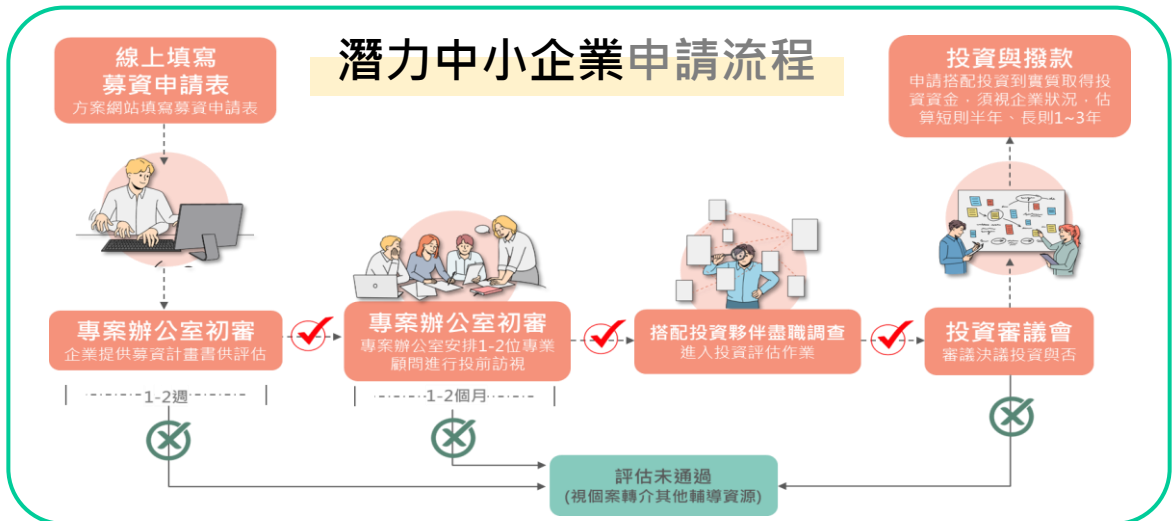
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(第二期)」匡列100億元投資資金，藉由與民間搭配投資人共同投資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，以活絡國內創業投資環境。

投資
原則

- 個案單次投資上限為**1億元**，後續可持續增資最多**1.5億元**
- 官股投資合計不超過**49%**

服務
內容

- 諮詢服務**：提供中小企業投資申請及諮詢服務
- 投資媒合**：中小企業初審評估後，協助轉介搭配投資夥伴
- 投資評估**：搭配投資夥伴投資評估作業



聯絡資訊 |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資專案辦公室
夏專員、陳專員

02-2368-0816轉342、354



計畫網頁